

燃尽芳华斩毒魔

——追记漯河市公安局缉毒民警程伟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华 通讯员 张庆伟



核心提示

从警29年,程伟先后任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刑警支队刑科所教导员、禁毒支队政委、犯罪侦查支队党委委员、毒品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四级高级警长。他出色侦破数十起特大制毒贩毒案件,是禁毒战线上的“刀锋战士”,是毒品犯罪分子闻风丧胆的“克星”。他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先后获得“中原卫士”、“漯河卫士”、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2015年以来,他带领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嘉奖2次,1人被国家禁毒办授予“查缉先锋”称号。

6月5日夜间,程伟和同事们研讨侦办一起毒品案件,连续加班至凌晨1点多,突感身体不适,返回家中休息至6月6日8时30分,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于20时51分不幸去世,终年49岁。

舍生忘死 他是冲锋在前的“尖刀利刃”

“程伟是河南禁毒民警的杰出代表,堪称楷模,他的离开是全省禁毒战线的一大损失……”获悉程伟突然离开,公安部禁毒局、河南省禁毒办专门

发出唁电。同事对程伟生前舍生忘死、冲锋在前的身影历历在目。忘不了,在抓捕毒贩吕某时,程伟

第一个冲出去,当场抓获了还没反应过来

的吕某。令人后怕的是,民警当场在吕某身上搜出一把上了膛的制式手枪和40发子弹。事后回想当时情景,队友们不免为他倒吸一口凉气。

那一次,他和战友通过后期侦查,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并通过国际协作,抓获缅甸籍毒枭1名。

2009年,在侦破全省最大的“2·26”特大制毒贩毒案件中,程伟冲锋在前,亲手抓获该案6名犯罪嫌疑人,参与抓获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确保了该案件的成功侦破和及时诉讼。

2013年9月,程伟参与侦破了公安部目标案件“刘某安特大涉嫌贩卖毒品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缴获大量毒品海洛因。此案的成功侦破,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毒品犯罪行为。

2016年4月,程伟带领抓捕组人员到隐藏在废弃的养殖场内的制毒加工厂开展抓捕工作。为了不使侦查人员暴露,程伟带领核心抓捕组人员,顺着麦垄匍匐前进300余米,翻越高墙强行破门。两条大型恶犬突然从

院中窜出,疯狂地扑向冲在最前面的程伟。

“砰!砰!”程伟果断开枪,随后侦查民警用棍子驱赶恶犬,两条恶犬受惊后逃窜。程伟不顾身上伤痕,带领抓捕人员冲进了制毒现场。因行动迅速,犯罪嫌疑人尚未将制成的毒品倾倒入废水坑中。程伟身上留下了多处被恶犬撕咬的伤痕。

2016年,程伟指导破获“2016·4·24”和“2016·7·22”制毒案件,捣毁毒品加工窝点,缴获大量毒品及大批制毒工具。2016年8月19日,公安部给河南省厅发贺电,对河南漯河等市表示祝贺。

在案件侦破中,程伟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凭着一股敢打敢拼不服输的韧劲儿,同战友们一道,啃下了一个又一个“硬骨头”,打了一场又一场漂亮的缉毒攻坚战。

在战友们心中,曾经惊心动魄的缉毒战场上,程伟无所畏惧、时刻冲锋在前的身影,仿佛从未离开……



程伟(右一)在查获的制毒窝点指导工作。

怀揣梦想 他从未停下忙碌的脚步

缉毒一线,程伟与犯罪分子生死搏斗、流血流汗、无所畏惧,只为坚守“天下无毒”的初心。在禁毒宣传的现场,程伟同样忙碌着。他积极推动查缉毒品与吸毒人员管控、禁毒普法教育、涉毒物品管理工作紧密配合,全力构建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群防群治的禁毒工作局面,有力筑牢全民禁毒钢铁防线。

2016年,程伟带领同事们创新工作方法,在全省最早利用无人机排查罂粟,取得显著效果,在全省起到示范作用。通过持续努力,漯河市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2016年,在程伟的努力下,全市各乡镇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并开展相应工作。他和同事强力推进“吸毒人员大收戒”“清网行动”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收戒、分类帮教管理工作,依托全市各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针对吸毒人员成立“四位一体”管控帮教体系,开展定期谈

心、检验、教育、扶贫等工作。程伟狠抓禁毒宣传教育,推动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单位,努力增强全民拒毒、防毒、禁毒意识。同时,他利用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禁毒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推动禁毒宣传常抓不懈、入脑入心,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毒品的侵蚀。

程伟和市禁毒办人员一道,深入开展全市禁毒工作,参与推进“无毒单位”和“无毒场所”创建活动,形成全民积极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同时,他带领队员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的管控,并深入全市各企业、单位,面对面地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管理措施,使涉毒物品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确保涉毒物品不流入非法渠道。

怀揣天下无毒梦想,程伟从未停下忙碌的脚步……



程伟参加禁毒宣传。

“天下无毒的梦想,我们帮你实现”

“程教导员离开的前一天晚上,我们还一起蹲守抓捕贩毒嫌疑人……”“他手头的追逃计划还没来得及汇报。”

“我们约定好的健身计划,他就这样失约了……”“程队走好,天下无毒的梦想,我们会继续帮你实现……”

得知程伟不幸去世的消息,战友们都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他猛然扑向贩毒嫌疑人的身影犹在眼前,他部署专项行动的命令,仿佛还在耳边。时光倒回到程伟生前的时刻,大家发觉他禁毒的脚步一刻也没有停歇过……

今年5月,程伟组织市禁毒办工作人员,多次对全市禁种铲毒工作踏查,并对各县区禁种铲毒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督导检查。6月,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全市监管部门有序对涉毒人员进行收戒,程伟组织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全体人员研究工作计划,准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排查收戒吸毒人员专项行动”。6月4日,程伟赶赴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汇报在侦贩毒案件推进情况。6月5日晚,程伟带领禁毒大队民警、辅警对在侦的1起贩毒案件主要嫌疑人跟踪摸排,并在嫌疑人住处小区蹲守至凌晨12点多。在车内蹲守时,程伟称有些头晕、头痛,战友劝其回家休息,程

伟却说:“不要紧,继续盯守。”看他脸色越来越不对劲,经过战友再三劝说,他们凌晨1点多收队。6月6日早晨8时30分许,程伟突发疾病,送医后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千万里奔波征途中,壮心未竟几多遗憾。程伟走了,他肯定还在牵挂着尚在侦办的案件,心里肯定还有未了的禁毒梦想,还有他不舍得的战友和家人。加班熬夜是程伟生前工作的常态,年均出差时间超过150天。面对禁毒工作的高强、高压,他不言退缩,面临险境没有丝毫畏惧,整日忙于侦破、抓捕、审讯,与家人聚少离多。为守护无毒净土,他透支了身体、舍弃了小家。他用从警29年的人生历程,践行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铮铮誓言。他用高度的政治觉悟、优良的业务素质、严谨的工作作风、勇于献身的大无畏英雄气概,彰显了新时代禁毒人民警察的使命与担当!



程伟(中)和同事一起研讨案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到舞阳帮扶贫困老人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7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十名党员走进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贫困户郎现周家中,将该院第六党支部募捐的资金交到郎现周手里,支持他购买烤红薯机做生意。

郎现周是失独老人,腿部患有残疾,行动不便。早年丧

子,他现在和老伴相依为命,老伴也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家庭生活困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当了解到郎现周有烤红薯的技术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党支部组织党员募捐资金,帮助郎现周购买烤红薯机、经营烤红薯生意。

市公安局户政部门

帮考生快速补办身份证

“儿子马上就要高考,却把身份证弄丢了,这可咋办?”7月3日下午3时,一女子带着儿子来到召陵分局户政大厅,焦急地对民警说道。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边安抚女子,边招呼其儿子拍照。几分钟后,一张临时身份证办理完毕。

为方便高考、中考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近日,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证周期,实行当场受理、审核、签发,当日上传信息。连日来,共受理、办结中高考考生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150余人次。

殷广华 李政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聘请涉农检察联络员

7月3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涉农检察联络员”聘任仪式,聘请14名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涉农检察联络员,助力涉农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并为14名涉农检察

联络员颁发聘书。据介绍,聘任涉农检察联络员是检察机关联系服务群众、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创新举措,是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桥梁和纽带。董新丽

■朱虎

民之福祉,民法典之所系。对每个人来说,从呱呱坠地到结婚生子,从柴米油盐到衣食住行,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被民法典的内容所涵盖。人们关注民法典的热度有多高,对法治保障下的美好生活生活的期盼就有多强。

民法典保障住有所居。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民法典完善了自动续期规则。刚工作的年轻人和已退休的老年人住房难,民法典创设了居住权,以更有力度保障特定人群的生活居住需要。小区电梯坏了怎么办?由谁出钱修?对物业服务不满意怎么维权?民法典修改了业主自治规则,明确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业主的各项权利得到更强的保障,助力建设美好家园。

民法典维护老有所依。老龄化社会中,没有子女和配偶的老人如何安享晚年?民法典规定了成年人监护、居住权、遗嘱扶养协议等一系列制度,为养老提供了新的思路。另外,民法典对赡养老人的丧偶儿媳或者儿媳给了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对孝顺的子女可以酌情多分遗产;反之,不孝顺的子女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遗产。一系列规定,充分彰显了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有助于在全社会鼓励和促进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孝道。

民法典推进行有所安。针对旅客霸座等不文明和危害安全运输的行为,民法典把霸座等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现代社会交通事故频发,民法典进一步细化了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规则,构建了多层次保障体系,尽力守护遭遇不幸的家庭。在路上行走被楼上扔的东西砸伤了怎么办?民法典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强调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责任,明确建筑物管理人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尽可能保障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民法典促进病有所医。为了制止医生被“医闹”所伤的悲剧,民法典明确了医疗机构承担医疗损害责任情形和免责情形,同时明确了医疗机构采取紧急医疗措施的程序。为缓解医患矛盾,民法典特别规定了医院对患者的告知义务、对病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要保密、禁止给病人做各种不必要检查,让病人去医院看病看得放心,买药买得安心。

民法典保护绿水青山。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民法典新增了绿色原则,并落实到各编的具体规范中。大家共处在地球村里,要共同爱护我们唯一的家园,即便在处置自身财物时,也要符合环境安全等公共利益;履行合同时不能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合同终止后需要依法进行旧物回收;如果工厂排污,不仅要修复被破坏的生态,还可能被处以惩罚性赔偿……这些规定,彰显了民法典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理念,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应然之举,也为人们的幸福生活铺上绿色基调。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人们关注民法典,就是在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就是在期待更有法治保障的美好幸福生活。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浸润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细节中,守护幸福生活的各个层面,将依法、有力护航美好生活。在具有高度和深度的同时,民法典以其延展在生活中的广度,守护每个人幸福的温度,呈现出理性而又温情的一面,而这恰恰是民法典的力量所在。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用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